八十四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試題　　高：23-1　　全一張（正面）

類　　科：23工業安全技師

科　　目：工業安全衛生法規

考試時間：二小時

＊注意：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一、填充題：（每小題2分，共25小題，計50分）

㈠勞工安全衛生法之制定，是爲防止 ① ，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

㈡職業災害是指勞工 ② 之建築物、設備、原料、材料、化學物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勞工疾病、傷害、殘廢或死亡。

㈢雇主對於勞工就業場所之 ③ 、地板、階梯，或通風、採光、照明、保溫、防濕、休息、避難、急救、醫療及其他爲保護勞工健康及安全設備應妥爲規劃，并採取必要之措施。

㈣雇主對於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應依規定實施作業環境測定；對危險物及有害物應予 ④ ，并註明必要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

㈤勞工工作場所之建築物，應由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依 ⑤ 及勞工安全衛生法有關安全衛生之規定設計。

㈥在高溫場所工作之勞工，雇主不得使其每日工作時間超過 ⑥ 小時。

㈦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時，其承攬人就 ⑦ 負勞工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

㈧處理爆炸性、引火性等物質之工作，雇主不得使用 ⑧ 工從事該項工作。

㈨主管機關得聘請有關單位代表及學者專家，組織勞工安全衛生 ⑨ ，研議有關加強勞工安全衛生事項，并提出建議。

㈩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雇主應按月依規定填載 ⑩ ，報請檢查機構備查。

㈪顯著發生噪音之室內作業場所，應實施 ⑪ 測定。

㈫危險物或有害物應標示之內容有：名稱、 ⑫ 、危害警告訊息、危害防範措施，及製造商或供應商之名稱、地址及電話。

㈬噪音在 ⑬ 分貝以上之作業爲特別危害健康之作業。

㈭勞動檢查法之制定，是爲實施勞動檢查，貫徹勞動法令之 ⑭ 、維護勞雇雙方權益、安定社會、發展經濟。

㈮勞動檢查員進入事業單位進行檢查時，應主動出示 ⑮ ，并告知雇主及工會。

㈯特別高壓係指 ⑯ 伏特以上之電壓。

㈰除氫、乙炔、乙烯、甲烷、乙烷、丙烷、丁烷外，可燃性氣體倘包含於一大氣壓下攝氏 ⑰ 度時具有可燃性之氣體。

094151

(十六)有機溶劑混存物，係指有機溶劑與其他物質混合時所含之有機溶劑佔其 ⑱ 百分之五以上者。

(十七)鉛之冶鍊、精鍊過程中，從事焙燒、燒結、熔融，及鉛、鉛混存物、燒結礦混存物等之熔融、鑄造、烘燒等作業場所，應設置 ⑲ 裝置。

(十八)雇主僱用勞工處理四烷基鉛或加鉛汽油之作業時，於工作完畢後，應使處理四烷基鉛作業之勞工 ⑳ 。

(十九)粉塵危害預防標準所稱特定粉塵作業場所，應每六個月或作業條件改變時測定 ㉑ 一次以上。

(二十)塵肺症係指由於職業上原因吸入 ㉒ 等粉塵，由其沈著而引起之肺部疾病。

(二十一)缺氧係指空氣中氧氣含量未滿百分之 ㉓ 之狀態。

(二十二)雇主使勞工於作業室內從事高壓室內作業時，其每一勞工占有之氣積應在 ㉔ 立方公尺以上。

(二十三)小型鍋爐最高使用壓力在每平方公分 ㉕ 公斤以下之蒸汽鍋爐，且其傳熱面積在一平方公尺以下者。

二、解釋名詞：(每小題2分，共10題，計20分)

(一) 作業環境測定

(二) 勞動契約

(三) 勞工三權

(四) 傷害頻率

(五) 異常氣壓作業

(六) PPM

(七) 加鉛汽油

(八) 蒸汽鍋爐

(九) 禁水性物質

(十) 勞工

三、問答題：(每小題10分，共3題，計30分)

(一)工業安全標示之外形有幾種？其各代表意義爲何？

(二)雇主對於電器設備，平時應注意那些事項？

(三)勞工安全衛生組織係事業單位依其性質達到一定規模後，需設置之管理體制，一般含有二類機構。請分列出名稱并說明其工作內容。